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余統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周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4(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5(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決議案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和劉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方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是此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